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臉部保養撥筋班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為提供在職民眾獲得實用之第二技能，特規劃本課程，以強化在職勞工之能力。確使學員擁有正確且專業的服務信念與基礎技巧及基本概念。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105/9/26	3	【中醫概論、認識穴點】能量臉部回春撥筋術-臉部回春五大功效、【中醫概論、認識穴點】臉部 20 個穴點介紹、現場操作方法及實務演練
	105/10/3	3	顏面頸部肌肉分佈圖、臉部清潔、撥筋/卸妝.洗臉.按摩.去角質，現場操作手法及實務演練。
	105/10/17	3	臉部清潔、臉部撥筋/卸妝.洗臉.小撥筋棒.現場操作手法及實務演練。
	105/10/24	3	臉部清潔、臉部撥筋/活化霜.面膜。現場操作手法、實務演練。
	105/10/31	3	【頭肩頸放鬆】透過肩頸放鬆、可緩解肩頸不適症狀,現場操作手法及實務演練。
	105/11/7	3	【臉部及頭肩頸放鬆】現場操作手法、實務演練
	105/11/14	3	【經絡養生按摩上半身】大小撥筋棒、活絡霜塗抹,現場操作手法及實務演練
	105/11/21	3	臉部及頭肩頸總複習/由學員彼此操作,以驗收學員學習成效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(含)以上</p> <p>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		
遴選學員標準	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 3日內 (不含例假日)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如下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		

及作業程序	<p>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</p> <p>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</p> <p>(3) 印章</p> <p>(4) 1 吋照片 1 張</p> <p>2. 另鼓勵第一次報名參訓開辦課程學員，並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 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</p>
招訓人數	16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08 月 26 日至 105 年 09 月 23 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5 年 09 月 26 日 (星期一) 至 11 月 21 日 (星期一)</p> <p>每週一、晚上 19:00-22:00 上課，共計 24 小時</p>
授課師資	<p>林虹霞</p> <p>專業領域：美容美髮訓練師，OLEAR 專業美容師執照，克麗緹娜專業美容師，旦之美美容諮詢老師及 20 多年美容、美體芳香經絡療法老師實務經驗，澎科大推廣教育班美容證照班講師、95~102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美容班講師、澎湖社區大學美容證照班及芳療經絡養身保健班老師、澎湖家扶中心美容芳療保健指導老師，澎湖郵局美容班講師，澎湖縣衛生局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從業人員衛生講習講師，芊柔美容美體 SPA 芳療名店指導老師、芊逸國際美容補習班新娘及整體造型訓練師等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4,800</p> <p>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3,8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96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</p>

	<p>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電話：(06) 9264115 分機 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 真：(06) 9260042 電子郵件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